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8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財 正 3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一審判決，陳○○及林○○(台灣金聯前投資部經理)業分別向法院提起上訴，台灣金聯基於本案最終判決尚未確定，及已扣押之不動產價值尚足以清償應償還款項等因素，採行下列措施。</p> <p>二、台灣金聯已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向法院撤回陳○○假執行聲請(假扣押則仍維持)，並擬俟判決確定後，再聲請執行。</p> <p>三、另林○○部分，則持續依假扣押程序蒐尋並查封其名下可供執行之財產(又台灣金聯前債一部經理張○○、前行政管理處副處長許○○2 人已向台灣金聯繳付受領之特別貢獻獎勵金與應計利息，且不再上訴)。</p> <p>四、土地銀行獲知上開情形後，經與委任律師研議，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向法院遞狀撤回陳○○之假執行，並擬俟取得本案勝訴判決確定後，再依該確定判決，聲請強制執行。目前本案已移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103 年度重上字第 352 號(民壬股)審理中，並訂於 103 年 7 月 11 日開庭進行準備程序。另有關陳○○等人涉嫌背信等罪乙案，臺北地院刑事庭依 100 年度訴字第 744 號(已股)審理中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.8.11 第 5 屆第 1 次會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